

谁在“风暴眼”中战栗： 政商名人，中介机构， 抑或境外投资者？

2012年11月，位于美国哥斯达黎加（Costa Rica）的ICIJ分支机构收到了一批海量文件。事实上，ICIJ所收到信息的存储格式各异，260GB的海量数据凌乱地出现在ICIJ工作人员面前，就像碎一地的瓷器碎片，每一个碎片似乎都在诉说着某家公司、某位人士的某段故事。但是，它们毫无规则可循，以至于你很难拼凑出一个完整的图景，无法看出其中的门道……

经过ICIJ及其全球媒体伙伴半年的努力，通过对巨量信息的挖掘和分析，他们有了一些重大的发现（详见本期杂志《境外信息泄露：一个记者组织ICIJ引发的“大爆炸”！》一文）。这些发现一经在2013年公布，便震惊了全球——这就是引发世界各地、各方人士关注的境外信息泄露事件。

ICIJ披露大量境外信息的行为，如同一场突然而至的暴风雨，雷声大、雨点也大，风急雨骤地一下子把在岸国家、各大境外金融中心、关注跨境避税与贪腐的国际组织、使用境外工具的人，以及境外行业链条上的中介机构都被笼罩在了风暴眼的中心。

面对这一场突然而至的境外信息泄露，基于不同的立场和利益诉求，各方在第一时间呈现出了什么样的表情，它们分别有哪些不同的反应？各界的不同反应，会对这一持续发酵的境外信息泄露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时间将如何验证或修正相关结果？这些都是我们接下来将要与你分享的内容。

境外投资者：诚惶诚恐 VS 沉默是金

谁会对境外信息泄露最敏感和最担忧？毫无疑问，肯定是那些希望通过境外工具来隐匿自己最终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身份的人——也就是，境外行业的投资者！这些投资者的背景和身份形形色色，有的是业界巨子，有的是富二代，有的是跨国企业，有的是政府高级官员，还有的是走私贩，甚至一些人和恐怖犯罪有着说不清道不明的关系。因此，除了私密性要求很高外，我们很难用一个标准来对他们加以划分。

根据 ICIJ 公布的信息，经他们确认重要的、富有的、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境外投资者主要包括：

1. 加拿大参议员 Pana Merchant。她的丈夫 Tony Merchant 刻意隐瞒了他在库克群岛上的一家信托公司的资产进行逃税。根据法规，Pana Merchant 必须每年向参议院的道德专员公开她是否为信托的受益人。Merchant 夫妇拒绝回应此事。

2. 菲律宾原独裁者 Ferdinand Marcos 的长女 Maria Imelda Marcos Manotoc。她是一家 BVI 信托公司的受益人。菲律宾官员获悉这一信息后，希望查出其信托资产是否有一部分属于 Ferdinand Marcos 约 50 亿美元的腐败所得。但 Manotoc 拒绝回答关于该 BVI 信托的一系列问题。

3. 俄罗斯现任第一副总理 Lgor Shuvalov 的妻子，及两名俄罗斯天然气公司的高管也卷入其中。他们在 BVI 公司持有股份，但都拒绝发表评论。

4. 蒙古国当时的财政部长 Bayatsogt Sangajav 承认他在蒙古没有根据法规公开其 BVI 和瑞士的银行账户。但他称自己并没有逃税，因为那些投资并没有盈利。Bayatsogt

Sangajav 是少数公开、正面回应 ICIJ 信息泄露的政府官员，他还声称“我可能会考虑辞职”。

5. 泰国官员 Nalinee Taveesin，总理英拉的前内阁部长。她和非洲津巴布韦独裁者 Robert Mugabe 有联系，并在 BVI 设立了一家公司。她被美国财政部冻结了在美资产，被指控通过走私珠宝等贸易方式“秘密支持非洲最腐败政府的窃国行为”。Taveesin 通过秘书否认了她拥有 BVI 公司，并表示她和 Mugabe 家族的关系是“严格的社交上的”。但 ICIJ 核实了她对 BVI 公司的所有权，在记录中写明她和她的兄弟是公司的持股人，并且包含了其在曼谷的在岸公司的营业地址。

6. 一个阿塞拜疆的企业大亨。他从阿塞拜疆总统 Ilham Aliyev 的大规模基建热潮的合同中获益数十亿美元，而当时他是一家境外公司的董事，公司的持股人是总统的几个女儿。

7. 美国的社会名流也在 ICIJ 的名单上，比如曾经的格莱美提名音乐人 Denise Rich，她在库克群岛的一家信托公司存有资金，并且持有一艘叫做“欢乐女士”的游艇。Rich 拒绝回应当关于她的境外信托的问题。

8. 另一位美国名流是 James R. Mellon II，他用四家在 BVI 和列支敦士登的公司来进行证券交易，并把数

以千万计的美元转移到他控制的境外银行账户。通常，他运用第三方的姓名作为公司的董事并代其持有股份。Mellon 告诉 ICIJ，“并不是每个有境外业务的人都是骗子”，“这些公司都是这么设立”。

9. 与独裁者苏哈托有联系的印尼亿万富翁。他们在苏哈托掌权的几十年内发财，并通过境外工具将资产输送到印尼境外。

10. 一个委内瑞拉人。他被控使用境外实体来资助一个关于美国的庞氏骗局，并向一个委内瑞拉官员提供了数百万美金的贿赂。

同样地，富豪们也在运用境外公司来持有豪宅、艺术品及其他资产、获得有利益，并享有匿名服务。比如，西班牙的一位男爵夫人、著名艺术赞助人 Carmen Thyssen-Bronemisza。她通过在库克群岛上的一家公司来购买苏富比、佳士得等拍卖会上拍得的艺术品，比如梵高的作品，Gennep 的水磨等。她透过律师表示，在海外持有艺术品可以获得税收优惠，但最主要的还是因为这能够为跨国运送艺术品提供“最大程度的灵活性”。

.....

相对于 260GB 的海量数据，上述



信息连九牛一毛都远远不及，只是这些人相比较而言更有影响力。如果你够细心的话，可能已经发现：在利用境外工具和金融工具方面，上述有些“大人物”将境外公司使用在正当、合理之处，但亦有人不正当、合法地使用境外公司。

不过，这也从另一个角度注解了 James R. Mellon II 的言论，那就是——“并不是每个有境外业务的人都是骗子”，因为在如此巨大的信息和文档中，“有问题”的人和企业不过上述尔尔，可以说，所占比例非常非常低！毕竟，无论是公司还是个人，大家追求的都是利益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除非别无选择，不然很少有人愿意利用境外工具和 SPV 铤而走险去违法、犯罪——要知道，违法、犯罪本质上和风险最小化背道而驰，会直接影响到利益的最大化。这样的傻事，精明的投资人怎么会去做呢。

如此一来，便不难理解 ICIJ 为什么一再声明其仅公布非法利用境外工具的相关信息，对于大部分合法、合理的信息不予公布，而是尊重隐私。同样地，也正因为对隐私的高度重视，即便是被披露出来存在违法、滥用境外工具的行为，上述“大人物”对 ICIJ 所带来的危机，大部分选择了“沉默是金”的处理方式，并没有正面回应。之所以如此，不外乎希望冷处理、静等风头过去，而不是在媒体的聚光灯下被无限“放大”而不得不披露更多的信息。

境外金融中心：自我辩解 VS 积极应对

不可避免地，ICIJ 掀起的信息泄露风暴把境外金融中心再次推到了舆论的风口浪尖。各个境外金融中心，



比如 BVI、泽西岛、库克群岛等都面临着一系列的全球风暴，包括大量的客户数据泄露、私密信息泄露所引发的诉讼，以及国际社会对逃税和隐匿资产方面的控诉等。

针对此次的信息泄露，不少境外金融中心的第一反应是惊恐，然后是自己辩解。比如，BVI、开曼群岛、曼岛、泽西岛等。其中，BVI 与 ICIJ 所揭露的境外交易信息牵扯最深，因此，其所做的应对相对而言更为积极和全面，可以算是境外金融中心的一个典型。

在 ICIJ 及英国卫报公布境外信息的第二天，也就是 2013 年 4 月 4 日，BVI 的首相和财政部长奥兰多 - 史密斯 (Orlando Smith) 于第一时间对此事发表声明称“BVI 一直在国际税收合作、金融机构监管以及打击金融犯罪的合规性等方面走在世界水平的前列，对此，我们有最大程度的自信并相信这一状态将会持续保持下去。”

随后，又在 2013 年 4 月 10 日，BVI 政府再次发表声明表示，BVI 正在与美国财政部谈判，希望与美国签署协议以协助美国在 BVI 实施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案。此外，BVI 还将与英国签署类似的协议。这些都是 BVI 向以英美大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所做出的

示好之举。

2013 年 6 月，BVI 首相和财政部长奥兰多 - 史密斯 (Orlando Smith) 又积极参加了在英国举办的 G8 峰会，表示愿意支持英国和 G8 所达成的税收、透明化和贸易方面公约，并承诺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配合 G8：

(1) 与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等国家开展自动税务信息交换，并在其中扮演积极的角色；

(2) 提交一份关于收益所有权 (Beneficial Ownership) 的国家行动计划给 G8，以满足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标准；

(3) 履行承诺，全力加入到《税收事务行政互助多边公约》(Multilateral Convention on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的执行中。

2013 年 7 月，BVI 选择将香港作为其亚洲总部，并在香港设立了一家叫 BVI House Asia 的投资机构，希望藉此加强与亚洲市场（特别是中国市场）的联系。BVI 首相和财政部长奥兰多 - 史密斯 (Orlando Smith) 亲自主持了 BVI House Asia 的开业典礼。据悉，BVI 的第一夫人为该机构的负责人，其官方背景可见一斑。



2013年8月2日，BVI国际金融中心（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再次发布公开声明，表示BVI严格遵守国际税收透明的准则，已经签署了24份税收信息交换协议，其中包括中国、加拿大、法国、德国、印度等大的经济体。

BVI的反应之所以会如此紧张和迅速，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ICIJ的数据分析表明，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的客户设立境外实体的比例最高，而BVI是与中国牵扯最深的境外金融中心之一。根据IMF的数据，在2010年，BVI是中国第二大的境外投资者，仅排在香港之后。与此同时，BVI还是中国海外直接投资的第二大场所。在中国的海外投资中，香港和BVI获得的份额超过了70%。

也就是说，亚洲的中国大陆、香港和台湾是BVI公司及金融工具最主要的使用者，是BVI最大的客户来源地。如果ICIJ公开了源自上述国家/地区的客户信息，那么，BVI的金融业务和财政来源将会受到巨大的直接打击。所幸，ICIJ尚未予以公布。即便如此，

面对如此不确定性，BVI不能不时刻警醒、全力以赴地保护亚洲市场的客户，而BVI House Asia便是一个最直接的体现。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此次ICIJ境外信息泄露所带来的挑战，BVI政府甚至制作了专门的网站（<http://www.bvifacts.info/>）来与外界进行积极的沟通。如果你从该网站进去，可以在首页的显著位置看到BVI首相和财政部长Dr. Orlando Smith的声明：“我重申BVI政府将会支持G8关于税收、贸易和透明方面的议程，坚信G8成员将会看到并接受建立全球标准的价值所在和必要性。”⁷

除了自我辩解和积极回应保持信息透明外，更智慧的境外金融中心采取了更新法例、适应新形势的举措。比如，新加坡规定：海外伙伴国向新加坡要求特定的银行及信托信息时，新加坡国内税务局（IRAS）不再需要获得高等法院颁令，可以自行决定该要求是否合理，并直接获取与转交这些信息。这将使税务信息交换流程更迅速，同时不会损害纳税人的权益保障，纳税人可保留上诉的权利。

此外，新加坡在与美国商谈一项跨政府协议的签署，让新加坡的金融机构符合美国的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FATCA），帮助本地金融机构把拥有美国身份账户持有人的金融资讯提供给美国，减低本地金融机构的合规负担。新加坡将选择签署第一种模式（Model 1）的跨政府协议。这一系列变化都是为了让新加坡持续增强税务信息交换框架，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在岸国家和国际社会对新加坡金融行业和金融机构的质疑。

中介机构：首当其冲的“直接受害者”

如果说各大境外金融中心受到境外信息泄露的冲击是长远的、暂时不可预期的话，那么，中介机构则首当其冲，它们受到了市场的正面冲击和客户的直接质疑，成为不折不扣的“直接受害者”。

“中介机构”一词未免过于笼统，事实上，并不是所有的中介机构都受到了直接的打击。在这里，所谓的“中介机构”可以分为两类：

1. 一类是直接被推到风口浪尖的两家中介机构——保得利信誉通（Portcullis Trustnet）和共同财富信托有限公司（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据ICIJ称，他们所收到的所有境外资料和数据几乎都来自于这两家公司，数据和资料的时间跨度长达30多年。这样便不难理解，为何数据规模会如此巨大。

特别是其中的保得利信誉通，更是在事发之后成为舆论针对的主要“靶子”。保得利信誉通在其网站上自称是“亚洲最大的财富顾问公司之一”，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财富管理。据ICIJ称，其获得的境外信息主要来自这家公司，所涉及到的客户多达7.7万个。其中，包括菲律宾政治强人马克斯家族的一名成员、泰国一名前部长，以及目前因内幕交易而坐牢的对冲基金经理。

对此，保得利信誉通的主席兼创始人张国光在接受路透社采访时表示，ICIJ记者把保得利信誉通作为坏人揪

注释：

⁷ “I would like to reiterate my Government’s support for the G8 agenda on tax, trade and transparency and trust that the G8 members will see the value of, and accept the need for, establishing global standards.” —Statement from Dr. the Honourable D. Orlando Smith, OBE.

出来并不公平。他认为保得利信誉普通遵守了各营业地区的一切相关法规，并对客户进行了广泛的尽职调查，并且回击 ICIJ “他们在炫耀胜利，但实际上这完全是资料盗窃”，并形容这是侵犯隐私行为，就像是从英国女王的卧室中盗窃。他说，“一些记者当众挥舞女王的内衣物，高喊‘我拿到了女王的内裤’”。

尽管对自己的业务进行了辩护，张国光却拒绝针对具体客户或泄露的客户数量发表评论。有媒体报道说，在资料外流后，保得利信誉普通接到许多忧心忡忡的客户来电，想要消除他们的记录或将账户转到其他公司。可以想见，来自一线市场和客户的压力，将会直接影响到保得利信誉普通的专业形象、行业地位和未来的业务发展。

保得利信誉普通的张国光称“这个负面新闻一直存在，但希望能够适时证明自己没有做任何错事，”他说，“标准不断改变，我们也会跟着改变”。毫无疑问的是，如何重建信任，赢回客户的信心并确保今后信息的高度保密，成为摆在保得利信誉普通和 Commonwealth 面前最重要的问题。至于它们能否经历风雨再次见到彩虹，只能拭目以待！

2. 另一类“中介机构”则是并未直接牵涉其中的其他中介或境外服务提供商。某种程度上，这类中介机构虽然也会有所担心，但相对来说会轻松不少，多出的是免死狐悲而产生心有戚戚之感。藉此，他们在将来帮助客户处理境外事务时会更加的审慎。

不管是直接受到冲击，还是间接会有影响，总的来说，此次 ICIJ 所披露的境外信息，在一定程度上对整个境外行业有着很大的负面影响。可以说，这是继 2009 年境外行业被 OECD 强行纳入 TIEA 网络后再一次备受国际

社会的批评和指摘。

不同于上次的是，此次 ICIJ 并不是单纯来自外界所施加的压力，相反，某种程度上起因于境外中介机构的信息外流，多少有些堡垒从内部分裂的意思。正因为如此，上次直接承受压力的是各大境外金融中心，更多是国家 / 司法管辖区层面的政策调整，属于大环境的变化。但此次则直接倒逼境外行业的中介机构进行内控方面的自我检视，并对整个境外行业信誉受损所带来的后果买单——从境外中介机构的角度看，可以说，这是他们第一次直面冲击，且受冲击的程度相当大！

在岸国家和国际社会： 趁火打劫 VS 重建秩序

此次 ICIJ 公布境外信息，发生在一个非常特殊的时间点，即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爆发后，各国政府在增加财政收入方面压力越来越大，比如，塞浦路斯甚至出现了破产。另一方面，世界各国又不断曝出一些跨国企业和个人采取各种手段避税和逃税。据报道，欧盟各国政府每年因逃税而损失 1 万亿欧元（约合 1.3 万亿美元）税收。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境外行业的大量信息披露等于是把原来遮遮掩掩的幕布掀开了一个大大的角，ICIJ 及其合作伙伴的媒体聚光灯照到哪里，在岸国家的信息搜集和关注度就会跟随到哪里。除了密切关注 ICIJ 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少在岸国家还直接向 ICIJ 提出要求，希望能够共同分享 ICIJ 手中的巨大数据库。

比如，德国、希腊、韩国、加拿大、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甚至欧盟都向 ICIJ 提出过共享信息的正式书面要求。但是 ICIJ 都予以了拒绝，因为其



参加峰会的各国家领导人

坚持自身立场——即，ICIJ 不是任何政府的执法机关，也不是任何政府的代理，作为独立的报道组织，其仅对公众和读者负责。

即便没有从 ICIJ 那里得到共享信息的许可，在岸国家也没有偃旗息鼓，相反，它们在更大范围内联合起来，共同对境外行业和境外账户展开了联合打击行动。

比如，2013 年 4 月 9 日，法国经济、财政及外贸部长皮埃尔·莫斯科维奇联合德国、英国、西班牙、意大利财政部长联名致函欧盟委员会，要求在欧盟范围内自动交换银行信息，并呼吁出台一个将在欧盟全境内实施的、类似美国的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以便于打击跨境逃税漏税的行为。

此后，2013 年 5 月 10 日，美国、英国、澳大利亚三国税收部门宣布获



取了来自新加坡、BVI、开曼群岛、库克群岛四个境外金融中心的银行账户信息。这些秘密的银行账户信息容量达 400G，含有 200 多万份文件，记录了上述四个境外金融中心如何给账户户主提供免税的海外银行业务，银行账户户主和咨询公司的名字也包含在内。其中，不少人涉嫌避税和刑事犯罪。这些都成为三国在 G8 峰会上积极推动打击全球避税的主要诱因。

这些国家对境外行业的宣战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结束的 G8 峰会上达到了一个小高潮。此次 G8 峰会将矛头再次指向全球避税，是金融危机以来各国希望“开源”以解决财政紧张的一种反应。近年来，微软、惠普、谷歌、苹果等大型跨国集团，都受到了“逃税”的指责。比如，2013 年 5 月，美国参议院发布了一份长达 40 页的备忘录指出，从 2009 年到 2012 年，苹果利用美国对海外企业所得延迟纳税的漏洞，

规避了应对 440 亿美元海外收入征税的税务支出（几乎相当于每年 100 亿美元）。针对指责，苹果公司认为其税收规划并不违反现行法律，除非美国修改税法，否则将拒绝将海外所得汇回美国。

G8 峰会公布的《厄恩湖宣言》呼吁全球税务机关自动共享信息、承诺全面改革国际企业税制、严厉打击空壳公司隐秘所有者及逃税者。但这份公告非常宽泛，并无具体的措施，因此对各国没有约束力。即便如此，仍毋庸置疑的是，在岸国家正不断加强对境外世界生存空间的打压，特别是 ICIJ 大批量公布境外信息，更是将境外世界和犯罪、逃税推向了“人人喊打”的境地。

法国、美国等在岸国家还对汇丰 (UK)、恒生 (HK)、瑞士银行等跨国银行施加压力，要求其加强对境外公司

的银行开户尽职调查，收紧境外银行账户的开户。比如，2013 年 8 月 8 日，法国检察官办公室对瑞士银行 (UBS) 展开正式调查，原因是该行涉嫌共谋参与非法的避税投资活动。

此外，BVI 公司、开曼公司等境外公司在香港开户越来越难，甚至一度暂停了视频开户，而银行仅仅给出“行政原因”的简单回复，致使很多开户人，不清楚开户不成功的真正原因。甚至连 BVI 首相也不了解为何会如此急转直下，并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亲自致函汇丰银行询问缘由。

在给 BVI 的回复函中，HSBC 并未直接回答 BVI 公司银行开户的问题，而是再次强调了 HSBC 在内部风险控制和尽职调查方面的整体政策，具体如下：

- HSBC 有一个风险策略来考虑各种因素，以确定 HSBC 愿意通过哪些国家及从事何种交易。HSBC 采用一个专有模型来评估各种不同的风险因素，各种因素包括：

- ✓ 制裁；
- ✓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交易；
- ✓ 被确认为恐怖主义支持者或安全岛的司法管辖区；
- ✓ 重大的毒品交易和毒药品来源国；
- ✓ 世界银行对各国政府管治及其脆弱性排名；
- ✓ 贪污腐败因素；
- ✓ 非法的经济信息；
- ✓ 作为境外金融中心的状态。

- HSBC 的国家内部风险评定，其本身并不会妨碍该国境内的商业交易。单独的商业活动可以继续通过 HSBC 进行，HSBC 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评估。



方块知识 4: 苹果被控利用政策漏洞避税

信息来源：华尔街日报中文网

“即便是像苹果这样身为世界上利润最丰厚的科技企业，也存在着利用子公司进行避税的行为。”2013年5月20日，美国参议院发布了一份长达40页的备忘录指出，从2009年到2012年，苹果利用美国对海外企业在税收方面的漏洞，规避了应对440亿美元海外收入征税的税务支出（几乎相当于每年100亿美元）。

据悉，这一漏洞主要是指企业海外所得延迟纳税制度，即美国企业在海外的获利无需纳税，但是利润汇回美国之后，则需支付最高达35%的营业税。

目前苹果拥有1020亿美元的境外现金、现金等价物及有价证券，但是苹果的高管表示无意将这些现金汇回美国。最近，苹果发行了170亿美元的债券用于美国业务的开展，却拒绝将海外资金汇回美国，而选择将这些资金投资于其他业务或作为股东分红，避免或减少了向美国财政部缴税。这一行为对苹果在美国国内的竞争对手来说非常不利，破坏了美国税法的公平。

其实很早之前，苹果就将负责欧洲、中东、印度、非洲、亚洲以及太平洋地区业务子公司的注册地定在爱尔兰科克(Cork)，而根据爱尔兰税法，只有在当地管理与控制的企业才被视为爱尔兰企业，这导致苹果在爱尔兰的子公司几乎无需纳税。

早在2009-2012年期间，苹果国际销售公司（Apple Sale International）的740亿美元销售额几乎没有缴纳任何税款。而2011年该公司220亿美元的利润也只缴纳了1000万美元税款，相当于享受0.05%税率。另一家爱尔兰子公司苹果国际运营公司Apple Operations International，从2009年到2012年期间，该公司的利润为300亿美元，占到苹果全球净利润的30%，却没有向美国或爱尔兰当中的任何一个国家提交过所得税申报表，该公司也没有实体店，甚至没有招募过任何员工。

针对此事，苹果方面也迅速做出回应。首席执行官蒂姆·库克指出，苹果一直是美国最大的纳税公司之一，2012年苹果向美国财政部缴税60亿美元，这一数字意味着，去年美国政府企业税收的每40美元中，就有1美元是苹果公司缴纳的。而在2013财年，预计苹果还将缴纳70亿美元的税款。此外，在过去几年里，苹果在美国创造了60多万个就业岗位，其中5万个是直接由苹果公司提供的，而公司对于海外资金的处理方式也完全符合美国的法律及相关监管规则。

除了不承认避税外，苹果公司方面还建议美国国会考虑修改税收法，以便能够“适应数字时代和高速发展变化的全球经济”。苹果称，过高的税收将削弱美国的竞争力，而这样的观点恰恰是令国会最为恼火之处。

宏杰认为，由于税收策略上的问题，美国政府不得不越来越依赖于工资税和个人所得税。例如，在2011年的联邦政府收入中，个人所得税贡献了1.1万亿美元，而公司税仅增加至1810亿美元，这使得国会议员想要通过修改税法来堵住跨国企业在税收方面的漏洞。

特别发现 – 中国的“在场”、“离场”及其他

了解了这么多不同各方对 ICIJ 披露境外信息的反应和不同表情后，也许你和我们一样都有个特别的发现，那就是：怎么没有中国和中国投资者的声音？难道是因为中国政府不愿意和国际社会联手共同打击跨境避税吗？或者，进入或流出中国的资金都不使用境外工具和 SPV？

要知道，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和外商直接投资第二大流入地，无论资金进入还是流出中国，大多数的投资者都会使用境外金融工具作为 SPV 进行跨境投资、并购、IPO 以及融资等。根据中国商务部的统计，2013 年 1-7 月，中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2626 家，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713.92 亿美元，同比增长 7.09%。其中 70% 以上投资额是通过香港、BVI、开曼群岛、萨摩亚、毛里求斯和巴巴多斯等进入中国。

令人奇怪的是，尽管 ICIJ 曾表示将公布与中国大陆、香港、台湾等地相关的境外公司信息，但迄今为止并没有后文。和美国、英国以及其他大的在岸国家不同，中国并没有对 ICIJ 所披露的信息做出任何回应——既没有跟随大国联手指责和打击境外行业和境外中介，也没有敦促 ICIJ 共享信息以对本国逃税者围追堵截。

一方面是与境外行业牵涉很深，和中国相关的投资者（中国人/外国人）众多，是一个完全“在场”的状态；另一方面却对此次境外信息泄露充耳不闻，仿佛没有这回事儿，处于一种事不关己的“离场”状态。听起来，似乎有些让人不解。不过，细想之下也不难理解。

最主要的是，中国作为发展中的



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经济体，全球化（包括境外金融的全球化）的最大受益者之一，正是外部资金的流入为中国经济起飞提供了强大助力。处于发展阶段的中国，其考虑问题的首要出发点仍然是吸引外资发展经济，尚且顾不上境外金融所带来的避税、欺诈等副产品。用中国人的话说，不能因为倒洗澡水就把孩子倒掉。

此外，在我们看来，除了中国大陆对境外金融工具的实际需求外，另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香港和澳门，曾经在 2009 年差一点被法国前总统萨科齐推到 OECD 税务信息交换与合作的“灰名单”上。尽管现在香港和澳门早已进入“白名单”，但作为重要的境外金融中心（特别是香港），必然在 ICIJ 的资料中有所牵涉，与其主动涉入，不如冷处理，以免引来外界对香港和澳门的特别关注。

宏杰立场

宏杰作为一家扎根在大中华地区 27 年之久的专业顾问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具体、有效的国际财税咨询建议。一方面，我们反对任何从

事非法逃税避税的活动，或使用境外结构去做诸如洗钱、避税、恐怖主义资金等非法的行为。另一方面，宏杰一直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来进行全面深入的审核，以了解客户使用境外结构的真实目的，并对客户的私人信息进行完全的保密。

ICIJ 之所以能获取大量境外信息，和中介机构过度依赖电子方式来存储信息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此次境外信息的大量泄露，已经开始挑战现代化的高效存储方式，信息的泄露对于境外行业来说可能是致命的。关于存储模式的运用，将是未来境外行业的又一个课题。作为专业的顾问公司，宏杰采取的是手动存储和电子存储相结合的模式。这一切都是考虑到信息安全以及平衡办事高效而刻意为之。

对于中介机构该如何提供专业服务并确保客户信息的保密性，我们在本期《宏杰季刊》的《“私密性”不再，境外世界将何去何从？》一文中有更为详细的分享。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如果对此感兴趣，我们也欢迎除了智识分享之外的其他分享形式，或可为你（无论是境外同行还是投资客户）提供可资借鉴之处。■